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在社会实践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兵团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从学生抓起，进一步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廉政意识，筑牢廉政思想防线。经校团委、校纪委办公室研究决定，组织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以多种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纪法树新风，在实践中培育和弘扬廉政文化

二、活动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2日

三、活动内容

1.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各社会实践团队要充分利用实践所在地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

参观走访红色教育基地，学习红色文化与廉政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接受警示教育，增强底线红线意识。

2.寻访兵团故事。各社会实践团队可结合当地实际，寻访当地老党员、老军垦，聆听兵团故事、老兵故事、革命故事，学习他们艰苦奋斗、廉洁自律的崇高风范，加强品德锤炼，提升廉洁思想之基。

3.开展征文活动。以“弘扬廉政文化”为主题，开展征文活动，让青年学生在活动中深刻体会“敬廉崇洁、诚信守法”的内涵，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强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征文体裁不限，不少于1000字，各学院团委择优推荐3-5篇优秀作品，由校团委、校纪委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对优秀作品予以表彰。

四、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各单位团委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动员所属社会实践团队开展好本次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

2.注重实效。各单位团委要聚焦主题，结合学院和当地实际，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的活动，用好媒体平台，做好相关宣传。

3.及时总结。各单位团委要及时认真做好总结工作，请于7月12日之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和相关图片3-5张(以学

院+活动名称命名) 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滕婉蓉

联系电话：2058033

电子邮箱：1063942556@qq.com。



2022年7月1日